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修完全部课程及取得毕业并获得相应学分；选修课部分（包括限定选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）应按要求选修并获得相应的学分，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。



（一）公共基础课：指各专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，如大学英语、高等数学等。

（二）专业课：指各专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，如机械制图、电气控制等。

（三）限定选修课：指各专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，如大学物理、大学化学等。

（四）专业选修课：指各专业学生可以修读的课程，如计算机应用、财务管理等。

（五）实践类课程：指各专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，如实验课、实习课等。

（六）其他课程：指各专业学生可以根据个人兴趣修读的课程，如文学、艺术等。

（七）通识教育课程：指各专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，如思想政治理论课、军事理论课等。

（八）创新创业类课程：指各专业学生可以修读的课程，如创新创业实践课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。

（九）其他课程：指各专业学生可以根据个人兴趣修读的课程，如文学、艺术等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、兼职班主任负责对学生进行选课动员，努力依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。

第七条 学生应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。三年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10学分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，限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2学分。

第八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，首先须更改密码，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仅限本人知道和使用。因学生个人原因，导致密码保存不当，被他人改动选课结果的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九条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第十条 选修人数低于30人或超过选修课程原则不予以开班，不符合开班要求的选修课程将从开课计划中取消，选修此类课程的同学们可按照教务处统一要求进行补、退、改选或课程调剂。

第十一条 选课工作过程及其要求

选课工作共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1：第一阶段，学生可在能够上网的任何地方，自由选、退自己的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遇疑难问题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第一阶段选课结束后，教务处于三个工作日后将不能开班的选修课班级结果公布。请相关二级学院及

相关教师及时通知学生，以便其重新选择其他课程。

2：第二阶段，学生在能够上网的任何地方，自由选、退自己的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遇疑难问题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第二阶段选课结束后，教务处于三个工作日后将不能开班的选修课班级结果公布。请相关二级学院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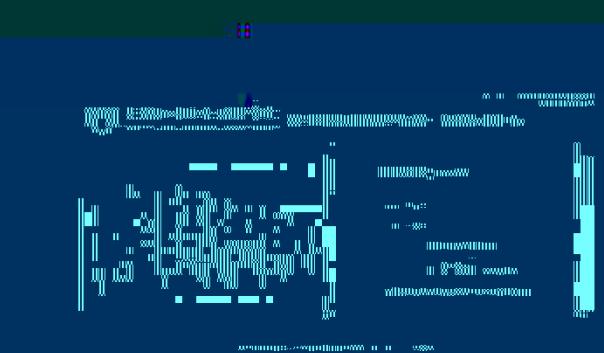
相关教师及时通知学生，以便其重新选择其他课程。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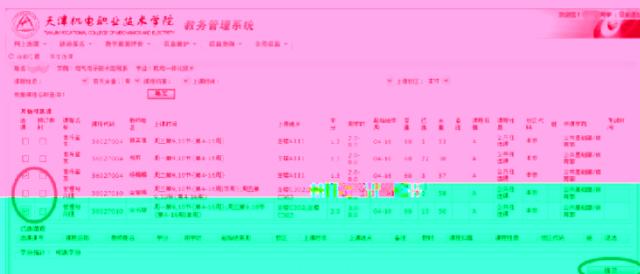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）



2、进入文脉在学生个人账号中的左侧正方教务系统，如果在“我的校园”找不到“教务系统”，请点击“更多”。



5、进入到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

7、选课后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上讲授，通过“学生选课情况查询”中可以看到本学期所有要上

